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武翔-已离任)

本人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的第六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的规定。在2025年度任期内，尽职尽责、勤勉地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2月，本人因职务变动，根据高校合规要求，不能继续在企业兼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申请辞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2025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张武翔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2.01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教，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业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主任。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任新坐标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讨论、审议内容主要为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高管等多项与公司治理相关的议案。本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日常履职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重点工作的汇报，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架构、公司整体发展概况、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思路。同时，实地参观考察了公司生产基地，详细了解生产运营、工艺流程及现场管理情况。同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就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机遇及新兴领域前沿动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探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确保本人在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需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符合市场一般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瞿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瞿薇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瞿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和了解，并已征得候选人

同意；未发现各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提名、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关联董事在审议薪酬议案时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体现了薪酬与绩效相挂钩的机制，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任职期内，本人结合自己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张武翔

张武翔（签字）：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